

证券代码：600477 证券简称：杭萧钢构 编号：临 2008-011

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在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单银木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下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及《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 3 名，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338.0304 万股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338.0304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80%。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大会审议了相关议案后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同意 113380304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113380304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113380304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113380304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2007 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人民币 52,505,478.52 元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母公司税后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5,250,547.85 元后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5,604,377.12 元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52,859,307.79 元。

2007 年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247,573,834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6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 14,854,430.04 元，剩余 138,004,877.75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同意 113380304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0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113380304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就监事变更事宜修改公司章程。

公司原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“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。”改为“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。”

同意 113380304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均已经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刘斌律师见证，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：“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